

##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2年5月18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  
年5月18日9:15至15:00。

5、会议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

6、股权登记日:2022年5月11日(星期三)

7、出席对象:

(1)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;  
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 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  
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 
是本公司股东;

(2)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;

(3)公司聘请的律师;

(4)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8、会议地点: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  
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表1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。表中议案  
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  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 
年4月27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  
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
非累积 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	√
7.00	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	√
8.00	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	√
9.00	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10.00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1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	√

其中议案 8.00、11.00 为特殊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议案 5.00、6.00、7.00、8.00、9.00、10.00 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### 三、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：以现场、信函、传真或电话的方式进行登记（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，请首先进行电话确认）。

2、登记时间:2022年5月12日、2022年5月13日9:00-11:30,  
14:30-17:00

3、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: 公司证券部

通讯地址: 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

邮政编码: 530004

联系电话: 0771-3210585

传真: 0771-3210813

联系人: 扈鑫、林小琴

4、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,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。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,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原件,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。

#### **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**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参加投票,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### 1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扈鑫、林小琴；

电话：0771-3210585； 传真：0771-3210813；

地址：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；

### 2、会议费用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自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附件一：

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2696
- 2、投票简称：百洋投票
- 3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

#### (1) 议案设置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	√
非累计 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	√
7.00	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	√
8.00	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	√
9.00	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10.00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1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	√

(2)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(3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同一议案出现重复投票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## **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**

1、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；  
下午13:00—15:00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 **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**

1、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:15至15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## 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出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（如没有做出指示，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）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议案 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	√			
1.00	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			
3.00	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			
4.00	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			
5.00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√			
6.00	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	√			
7.00	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	√			
8.00	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	√			
9.00	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			
10.00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			
1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	√			

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或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

委托日期：

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；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，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